**海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海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根据《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5〕1号）、《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07】8号）、《浙江大学固定资产丢失、人为损坏事故处理规定》（浙大设发（2007）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仪器设备管理条例。

**第一条 仪器管理基本要求**

1.要求各实验课程第一次课的教学内容必须包含该课程所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注意事项、主要仪器设备的操作方法、相关的实验室管理条例及实验室安全知识。

2.任何人员在实验室内每次使用2万元以上仪器（挂仪器登记使用本）后需要登记使用情况并签名。教师和学生使用仪器前需检查，发现仪器故障要马上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及时报中心办公室。

3.中心为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指导教师提供仪器设备的使用培训。

**第二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1.熟悉负责实验室管理的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若遇上未使用过的仪器，请主动请教厂商工程师和使用过此仪器的教师，并指导未使用过此仪器的教师。

2.需经常检查维护仪器，保持仪器的良好使用状态和清洁。

3.仪器若有故障及时汇报和联系厂商维修，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4．出借仪器需经实验中心负责人同意并在仪器设备借据上签字后方可出借。擅自出借后果自负。

5.如因不遵守制度，管理不善或违反操作规程，以致损坏仪器的，需按学校规定承担相应的仪器维修费（损坏费）责任、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第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1．熟悉自己实验课程所用的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若遇上未使用过的仪器，请提前主动向实验室管理人员请教学习。

2.须在实验课上讲解实验过程中所用仪器的操作方法和使用注意事项，并进行操作示范。若因实验指导教师不讲解并操作示范，以致学生损坏仪器，按学校规定由实验教师承担相应的仪器维修费（损坏费）、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产生严重后果者将取消实验课任职资格。

3．学生使用仪器完毕后，实验指导教师须检查学生是否进行了仪器使用登记和仪器处于停机状态。

**第四条 学生职责**

1．使用仪器前请检查，发现仪器有故障要马上报告给任课教师。在实验室内每次使用2万元以上仪器时需要登记使用情况并签名。

2．若实验指导教师已讲解设备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学生不遵守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以致仪器损坏的。按学校规定承担相应的仪器维修费（损坏费）、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3．若未经实验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同意，学生不听从指导，擅自动用，以致损坏仪器。承担100%仪器维修费（损坏费）、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4．有意拆卸损坏仪器或者隐瞒仪器损坏者承担100%仪器维修费（损坏费）、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5．偷窃仪器、仪器附件和实验器材者，一经发现，按原价的3倍赔偿，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五条 仪器的共享**

1.中心仪器主要用于本科实验教学，同时做到合理流动、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

2.若实验、实践教学所需，经中心负责人同意，可在中心实验室之间调用，借用一天以上需进行借还登记。

3.若科研和研究生教学所需，在不影响本科生实验教学前提下，教师可以申请使用中心仪器（注明借用用途和时期）。申请时需先经设备保管人同意，再由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使用。原则上在中心的仪器一律不出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借的，须经中心负责人同意，借用责任教师提交仪器设备借据方可借出。若借用中仪器损坏，将承担100%仪器维修费（损坏费）。若借用期限已过不还者，中心负责人负责催还，三天之内不还者，中心有权在学院公告栏上发布点名催还通知，并收取仪器超期使用费。

4.学生进入创新开放实验室前，需有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指导仪器使用，通过中心认可后可登记使用仪器。若有损坏仪器，按学校有关规定承担仪器维修费（损坏费）和写出书面检查。有意拆卸损坏仪器将承担100%仪器维修费（损坏费）和写出书面检查。

**海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2018年5月**